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平医保字〔2020〕12号

签发人:全宛鏊

办理结果: A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市人大九届三次会议第111号建议的答复

程利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转院程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市医保局领导对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非常重视。接到建议后,我们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安排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办理。

按照省政府、省人社厅关于深化“放管”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我省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要求,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办理权限已下沉至具有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经

医院诊治，因病情变化或本市条件所限确需转往上级医院就医的，由定点医院经治医师为其填写《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移单》，到医院医保部门盖章登记，医保办同步上传电子信息，参保职工持社保卡即可在转入医院办理联网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已取消转诊审批备案制，由医院经治医师根据病情决定是否需要转诊，已大大简化了办理流程，方便参保患者。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医保部门一定在能力范围内，尽最大的努力去做利民惠民工作。祝您工作愉快！

2020年8月5日

联系单位：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375-3695011

联系人：马钧钧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